

证券代码：836613

证券简称：强宏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付新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1,272,586.45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1,272,586.4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87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将充分利用发挥现有资源，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开展新型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砍除非战略性亏损项目，强化高利润产品线，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客户粘性与利润率。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稳定，对公司面临的经营现状有明确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定的信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1日